

某实验室高可靠性窄线宽激光器

(项目编号：ZF2026-17-0422)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某实验室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某实验室高可靠性窄线宽激光器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某实验室高可靠性窄线宽激光器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8月17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2026-17-0422

项目名称：某实验室高可靠性窄线宽激光器

预算金额：1400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1400万元；

采购需求：拟采购2套多个波长的高可靠性窄线宽激光器，具体参数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免费保修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6年（分为1年地面和5年空间环境），更换后的零部件保修期从更换之日起计算。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3.2 业绩要求：/

3.3 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3.4 信誉要求

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对投标人的要求视同对联合体成员的要求。

3.5 其他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元)：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8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开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和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等媒介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要求：

（1）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

理的须知》 (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 ； 咨询热线：400-0099-555。

(5)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某实验室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

联系方式：苗老师 0551-650999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

联系方式：应急客服电话：0551-62220153（接听时间：

8:30-12:00,13:30-17:30，节假日除外。潜在投标人应优先拨打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应急客服电话”）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张工、陈工（1501 室）

电 话：0551-66061459、66061461、66061460、15209887650

附件：采购需求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本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见招标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采购包划分	本项目仅一个标包
1.1.6	采购预算	见招标公告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100%
1.2.3	核心产品	单一产品
1.3.1	交货地点	上海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1.3.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2）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注：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 100%合同价款的正规增值税发票。 是否接受负偏离： ☒ 不接受 ☐ 接受：允许偏离的幅度：
1.4.1	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4.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1.10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2.2.2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形式：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投标人自行查看、下载，无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发出的形式	确认。其他方式发布的，投标人应书面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1.2	样品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样品： ☒ 否 ☐ 是
3.2.1	投标报价包括的内容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从设计、采购、制造、交货（包括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卸车就位）至验收和售后服务的一切费用（如设计费、采购费、制造费、试验检测费、包装费、运输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验收费、专家咨询费、其他技术服务及免费保修期服务费、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测试、评审等需要邀请相关专家参与所产生的费用等）、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贰拾万元整（小写：20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转账或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函 ☒ 其他。 （1）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接收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市濉溪路支行 银行账号：6232811630001109962 或 开户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合肥分行 银行账号：30203448067063 （3）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单位账户（汇款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交，以个人、投标人分公司、投标人子公司等账户提交，保证金账户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不符合要求。 （4）为确保在规定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能到达指定账户，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在汇款时须充分考虑银行汇款的时间误差风险，并及时核实，否则该风险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6) 若以保函形式提交，受益人须为采购人。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并满足以下条件：
3.7.4 (1)	投标文件制作	见本章附件一《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3.7.4 (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投标人证书证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7.4 (5)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文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 (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www.youzhicai.com)”上传； (2) 纸质投标文件：评标结束后，中标人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纸质投标文件（1 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为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 PDF 打印版本（带电子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注：投标文件须胶装。（邮寄或送往：合肥市紫云路 888 号安徽省招标集团总部基地 1501 室，张工收，电话：15209887650）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见本章附件一《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4.2.2	递交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	“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 (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www.youzhicai.com)” 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而只递交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其中样品的退还规定见本章第 3.1.4 项 ☐ 是，退还安排：_____
5.2 (4)	开标程序	解密时间要求：30 分钟以内，以电子交易平台时间为准 其他要求：投标文件解密可以采用网上远程方式，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解密的 CA 锁必须与投标文件加密的 CA 锁一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	☒ 否 ☐ 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人	
7.1.2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方式：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内容：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中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格式及内容编制
7.2.2	招标代理服务 费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 80%计取（不含税），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7.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格式：满足招标人要求）、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固定金额贰拾万元整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审核并扣除依合同约定发生的款项（如有）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保函要求： （1）中标人提供保函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担保期限不少于合同履约期限。 （2）保函形式：☑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 （3）保函递交要求：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无条件独立保函，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 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7.4.1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9.1.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17:00 前（以收到日期为准） 形式：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提交疑问
9.2.1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9.2.2	接收质疑的联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888号安徽省招标集团总部基地407室(安徽省招标集团法务与质管中心) 联系电话:0551-62220155 联系人:张经理
11.1.1	是否有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没有 ☐ 有,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16号),投标人提供拟投产品在规定认证机构范围内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
11.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16号),在规定的认证机构范围内,投标人提供拟投产品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
11.2.1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 <u>工业</u> 认定企业类型标准。
11.2.3	价格扣除标准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时,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 (1)小型和微型企业:10% (2)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时,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的扣除比例4% 注:1.价格扣除举例说明:某残疾人福利单位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策支持单位,属于小微企业,其投标报价为100万元,“扣除后的价格”为:100万元-100万元×扣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本项目将对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
11.3.2	进口产品采购	☒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同时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 本项目为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同时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进口产品按照财政部文件《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知》（财办库[2008]248号）认定，整机设备内元器件不做限制。
11.4.1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标准	（1）本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本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 1. 价格扣除举例说明：如果某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满足本国产品标准，其投标报价为 100 万元，则扣除后的价格为：100 万元-100 万元×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该投标人同时属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小微企业，则扣除的价格为：100 万元-100 万元×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比例-100 万元×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项目将对中标人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12.2	原则规定与定义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人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选定的内容；“☐”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投标人投标时请按“☒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投标。 （3）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在招标投标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按“投标人”理解。
12.3	知识产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4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效力规定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2.5	多包投标、多包中标的规定	☒ 本项目不适用 ☐ 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也可中多个包。
12.6	相关提示	(1) 招标文件中所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以交易平台时间为准。 (2) 投标人应注意规定的开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为了使招标投标工作有条不紊进行，避免因网络等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加密并提交的情况发生，建议投标人提前 30 分钟做好准备工作。 (3) 本项目保证金账户采用虚拟账号，每个项目均不同，同一个项目不同标包也不同。投标标包应与保证金相匹配。如项目招标失败再次招标时，保证金账号可能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仔细核对账户信息。
12.7	招标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规定的，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落实情况与核心产品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1.2.3 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3 采购需求、交货地点、交货期和质量要求等

1.3.1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3.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附属机构；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4) 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投标，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8) 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

(10)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为准）；

(11)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12)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为准）；

(13)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为准）；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考察的，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1.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 开标前答疑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以下简称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要求，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3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依法按本章第 9.1 款提出询问。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无需投标人书面确认。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通过其他方式发布的，投标人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书面确认（以发出时间为准），逾期未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完整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公开。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2.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质疑须符合本章第 9.2 款规定。

2.4.2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7)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8) 资格审查材料；
- (9) 符合性审查与详细评审材料；
- (10) 主要标的承诺函；
- (11)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投标货物样品的，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投标货物样品。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当包括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3.4.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并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后，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终止招标的，自终止招标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还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经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6)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办法见第四章第一节 资格审查。

3.5.2 “资格审查材料”应按规定格式填写，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5.3 “财务状况报告”：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年度财务报告（其中审计报告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章与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2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需求、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质保期、技术与服务要求、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人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扫描件。

（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非加密的投标文件，非加密的投标文件提交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照上述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4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只需提供一份。补充、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 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参与本项目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1.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与内容公告中标结果。

7.2 中标通知

7.2.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2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其计取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非法的附加条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因中标人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废标、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招标

8.1 废标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8.2.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8.2.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出现本章 8.2.1 项情形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采购人拟申请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应由评标委员会或者 3 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9. 询问与质疑

9.1 询问

9.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时间提出询问。

9.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1.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9.1.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询问。

9.2 质疑

9.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时间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2.2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9.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9.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9.2.6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2.7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6)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9.2.8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9.2.9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投标人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2.10 投标人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 节能与环保

11.1.1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产品属于强制

采购)或不具有优先采购的条件(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本次招标实行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优先采购。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不具有优先采购的条件。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接受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7项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的,投标人应符合本章第11.2.1项规定外,还应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7项规定本项目属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时,对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2.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5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6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1.3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1.3.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11.3.2 本项目进口产品采购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1.3.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11.4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1.4.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4.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11.4.3 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一、CA 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 CA 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

3. 潜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确保 CA 证书在开标时可正常使用，无更换、过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若因上述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 需注意，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即：使用硬件锁加密，则必须使用同一个硬件锁解密；使用手机扫码加密，则必须使用手机扫码解密。**

二、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5. 潜在投标人需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V3.0（智能交易系统适配版）”（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1）投标工具建议在 window7 或 windows10 及以上版本操作系统使用；

（2）电子投标文件建议在 office2010 及以上版本编制。

6.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工具使用 CA 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7. 潜在投标人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时间为准。

8.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并重新上传。

9. 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10.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登录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组织开标。开标时投标人登录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开标大厅，并使用 CA 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公布开标结果。

1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若解密时出现异常情况，且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12. 投标人须保持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开标大厅为登录状态，并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四、评标和询标

13. 投标人在接收到询标函时，需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登录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进行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4.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5.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 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告。

(2) 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告；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总则

1.1 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货物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

1.2 本技术规格中提及的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参考品牌或型号（如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强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用替代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须实质上满足、等同或优于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否则其投标无效。

1.3 除“3.2 技术要求”外，本章中所列内容，均理解为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

1.4 中标的主要产品的数量、单价、规格等将予以公布。

2. 采购标的名称及数量

拟采购 2 套高可靠性窄线宽激光器，功能要求如下：

功能	简述
功率输出	输出符合要求的激光功率
频率调节	可以通过电流和温度对输出激光频率进行动态调节
激光模式	输出单纵模激光
控温能力	具备 TEC 和热敏电阻构成控温环路
激光输出形式	保偏光纤输出
光功率监测	内含光电二极管，监测激光器输出功率
抗激光回返	内含光隔离器

单套激光器包括 461nm、679nm、689nm、707nm、698nm、813nm、1397nm、1560 nm 等，每套高可靠性窄线宽激光器组件数量如下表所示，其中每台 689nm 和 813nm 激光头模块还应各配有一个光纤分束器件。

3. 主要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组成部分	数量
1	高可靠性窄线宽激光器	813nm 激光头模块	2 台
		689nm-1 激光头模块	4 台
		689nm-2 激光头模块	4 台
		679nm 激光头模块	2 台
		707nm 激光头模块	2 台
		698nm 激光头模块	2 台

	1397nm 激光管	2台
	461nm 注锁模块	2台
	813nm 注锁模块	2台
	461nm 主蝶形管	4台
	461nm 注入锁定从蝶形管	4台
	813nm 注入锁定从蝶形管	2台
	1560nm 光纤激光模块	5台

3.1 标识符号

标识类型	标识符号	标识符号含义
实质性参数	★	负偏离或未响应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一般参数	无标识	评分项，根据评分办法中相关要求进行了评审
注：标识条款中如包含多条子项技术参数或要求，则需满足或优于该标识条款内所有子项技术参数 或要求方能得分。		

3.2 技术要求

(1) 模块 1

689nm-1 激光头模块	
★中心波长	689.451nm±0.001nm
★输出光功率	输出 1：≥75mW 输出 2：≥5mW 输出 3：≥2.5mW
自由运转线宽	≤50kHz
★自由运转相位噪声	≤ 4*10 ⁸ Hz ² /Hz@10Hz；≤ 2*10 ⁶ Hz ² /Hz@1kHz；≤ 2*10 ⁴ Hz ² /Hz@100kHz；≤ 1*10 ⁴ Hz ² /Hz@1MHz；
电流调谐带宽	≥1MHz
电流-频率调谐系数	≤800MHz/mA
光谱边模抑制比	>40dB
相对噪声强度（RIN）	<-90dBc/Hz（10Hz-10kHz） <-120dBc/Hz（>10kHz）
频漂	<500MHz
功率波动峰峰值	<1%
输出偏振光消光比	>23dB
电流连续无跳模调谐范围	≥689.45112nm±0.4GHz
无跳模调谐范围	≥689.45112nm±3GHz
频率复现性	≤10GHz
单模块寿命累计工作	>12000h

(2) 模块 2

689nm-2 激光头模块	
★中心波长	689.449nm±0.001nm

★输出光功率	输出 1: $\geq 75\text{mW}$ 输出 2: $\geq 5\text{mW}$
自由运转线宽	$\leq 50\text{kHz}$
★自由运转相位噪声	$\leq 4 \times 10^8 \text{ Hz}^2/\text{Hz}@10\text{Hz}$; $\leq 2 \times 10^6 \text{ Hz}^2/\text{Hz}@1\text{kHz}$; $\leq 2 \times 10^4 \text{ Hz}^2/\text{Hz}@100\text{kHz}$; $\leq 1 \times 10^4 \text{ Hz}^2/\text{Hz}@1\text{MHz}$;
电流调谐带宽	$\geq 1\text{MHz}$
电流-频率调谐系数	$\leq 800\text{MHz}/\text{mA}$
光谱边模抑制比	$> 40\text{dB}$
相对噪声强度 (RIN)	$< -90\text{dBc}/\text{Hz}$ (10Hz-10kHz) $< -120\text{dBc}/\text{Hz}$ ($> 10\text{kHz}$)
频漂	$< 500\text{MHz}$
功率波动峰峰值	$< 1\%$
输出偏振光消光比	$> 23\text{dB}$
电流连续无跳模调谐范围	$\geq 689.44880 \pm 0.4\text{GHz}$
无跳模调谐范围	$\geq 689.44880 \pm 3\text{GHz}$
频率复现性	$\leq 10\text{GHz}$
单模块寿命累计工作	$> 12000\text{h}$

(3) 模块 3

679nm 激光头模块	
★中心波长	$679.288\text{nm} \pm 0.001\text{nm}$
★输出光功率	输出 1: $\geq 35\text{mW}$ 输出 2: $\geq 5\text{mW}$
自由运转线宽	$\leq 500\text{kHz}$
自由运转相位噪声	$\leq 5 \times 10^5 \text{ Hz}^2/\text{Hz}@100\text{kHz}$;
电流调谐带宽	$\geq 100\text{kHz}$
电流-频率调谐系数	$\leq 800\text{MHz}/\text{mA}$
光谱边模抑制比	$> 40\text{dB}$
相对噪声强度 (RIN)	$< -90\text{dBc}/\text{Hz}$ (10Hz-10kHz) $< -120\text{dBc}/\text{Hz}$ ($> 10\text{kHz}$)
频漂	$< 500\text{MHz}$
功率波动峰峰值	$< 1\%$
输出偏振光消光比	$> 20\text{dB}$
电流连续无跳模调谐范围	$\geq 679.28827\text{nm} \pm 0.4\text{GHz}$
无跳模调谐范围	$\geq 679.28827\text{nm} \pm 3\text{GHz}$
频率复现性	$\leq 10\text{GHz}$
单模块寿命累计工作	$> 12000\text{h}$

(4) 模块 4

707nm 激光头模块	
★中心波长	$707.202\text{nm} \pm 0.001\text{nm}$
★输出光功率	输出 1: $\geq 50\text{mW}$ 输出 2: $\geq 5\text{mW}$

自由运转线宽	$\leq 500\text{kHz}$
自由运转相位噪声	$\leq 5 \times 10^5 \text{ Hz}^2/\text{Hz}@100\text{kHz}$;
电流调谐带宽	$\geq 100\text{kHz}$
电流-频率调谐系数	$\leq 800\text{MHz}/\text{mA}$
光谱边模抑制比	$> 40\text{dB}$
相对噪声强度 (RIN)	$< -90\text{dBc}/\text{Hz}$ (10Hz-10kHz) $< -120\text{dBc}/\text{Hz}$ ($> 10\text{kHz}$)
频漂	$< 500\text{MHz}$
功率波动峰峰值	$< 1\%$
输出偏振光消光比	$> 20\text{dB}$
电流连续无跳模调谐范围	$\geq 707.20191\text{nm} \pm 0.4\text{GHz}$
无跳模调谐范围	$\geq 707.20191\text{nm} \pm 3\text{GHz}$
频率复现性	$\leq 10\text{GHz}$
单模块寿命累计工作	12000h

(5) 模块 5

813nm 激光头模块	
★中心波长	$813.428\text{nm} \pm 0.001\text{nm}$
★输出光功率	输出 1: $\geq 7.5\text{mW}$ (通过分束器输出的功率值) 输出 2: $\geq 7.5\text{mW}$ (通过分束器输出的功率值) 输出 3: $\geq 5\text{mW}$
自由运转线宽	$\leq 200\text{kHz}$
★自由运转相位噪声	$\leq 1 \times 10^5 \text{ Hz}^2/\text{Hz}@100\text{kHz}$;
电流调谐带宽	$\geq 100\text{kHz}$
电流-频率调谐系数	$\leq 500\text{MHz}/\text{mA}$
★光谱边模抑制比	$> 55\text{dB}$
★相对噪声强度 (RIN)	$< -105\text{dBc}/\text{Hz}$ (10Hz-10kHz) $< -135\text{dBc}/\text{Hz}$ ($> 10\text{kHz}$)
★频漂	$< 500\text{MHz}$
★功率波动峰峰值	$< 1\%$
★输出偏振光消光比	$> 23\text{dB}$
电流连续无跳模调谐范围	$\geq 813.42783\text{nm} \pm 0.4\text{GHz}$
无跳模调谐范围	$\geq 813.42783\text{nm} \pm 3\text{GHz}$
★频率复现性	$\leq 10\text{GHz}$
单模块寿命累计工作	$> 12000\text{h}$

(6) 模块 6

461nm 注锁模块	
★中心波长	$460.862\text{nm} \pm 0.001\text{nm}$
★激光输出方式	空间光
★主激光输出光功率	输出端 1: $\geq 15\text{mW}$ 输出端 2: $\geq 85\text{mW}$ 输出端 3: $\geq 100\text{mW}$

	输出端 4: $\geq 5\text{mW}$ 输出端 5: $\geq 5\text{mW}$
自由运转线宽	$\leq 500\text{kHz}$
自由运转相位噪声	$\leq 5 \times 10^5 \text{ Hz}^2/\text{Hz}@100\text{kHz}$;
电流调谐带宽	$\geq 100\text{KHz}$
电流-频率调谐系数	$\leq 800\text{MHz}/\text{mA}$
光谱边模抑制比	$> 40\text{dB}$
相对噪声强度 (RIN)	$< -90\text{dBc}/\text{Hz}$ (10Hz-10kHz) $< -120\text{dBc}/\text{Hz}$ ($> 10\text{kHz}$)
★频漂	$< 500\text{MHz}$
★功率波动峰峰值	$< 1\%$
★输出偏振光消光比	$> 20\text{dB}$
电流连续无跳模调谐范围	$\geq 460.861835\text{nm} \pm 0.4\text{GHz}$
无跳模调谐范围	$\geq 460.861835\text{nm} \pm 3\text{GHz}$
频率复现性	$\leq 10\text{GHz}$
单模块寿命累计工作	$> 12000\text{h}$

(7) 模块 7

813nm 注锁模块	
★中心波长	$813.428\text{nm} \pm 0.001\text{nm}$
★注入锁定后输出光功率	激光: $\geq 335 \text{ mW}$
注入锁定后运转线宽	$\leq 200\text{kHz}$
注入锁定后运转相位噪声	$\leq 1 \times 10^5 \text{ Hz}^2/\text{Hz}@100\text{kHz}$;
电流调谐带宽	$\geq 100\text{KHz}$
电流-频率调谐系数	$\leq 500\text{MHz}/\text{mA}$
★光谱边模抑制比	$> 55\text{dB}$
★注入锁定后相对噪声强度 (RIN)	$< -105\text{dBc}/\text{Hz}$ (10Hz-10kHz) $< -135\text{dBc}/\text{Hz}$ ($> 10\text{kHz}$)
频漂	$< 500\text{MHz}$
功率波动峰峰值	$< 1\%$
输出偏振光消光比	$> 23\text{dB}$
电流连续无跳模调谐范围	$\geq 813.42783\text{nm} \pm 0.4\text{GHz}$
无跳模调谐范围	$\geq 813.42783\text{nm} \pm 3\text{GHz}$
频率复现性	$\leq 10\text{GHz}$
单模块寿命累计工作	$> 12000\text{h}$

(8) 模块 8

698nm 激光头模块		
激光器整体指标	设计寿命	单套使用寿命 > 8 年
	激光器调谐无跳模范围	$698.4457096\text{nm} \pm 3\text{GHz}$
	★工作波长 (频率)	$698.4457096\text{nm} \pm 500\text{MHz}$

	激光器自由运转频率噪声	$\leq 1 \times 10^9 \text{Hz}^2/\text{Hz}@1\text{Hz}$; $\leq 1 \times 10^8 \text{Hz}^2/\text{Hz}@10\text{Hz}$; $\leq 1 \times 10^6 \text{Hz}^2/\text{Hz}@1\text{kHz}$; $\leq 2 \times 10^4 \text{Hz}^2/\text{Hz}@100\text{kHz}$; $\leq 1 \times 10^4 \text{Hz}^2/\text{Hz}@1\text{MHz}$;
	★平均光功率	$\geq 25\text{mW}$
	★激光器自由运转输出功率波动	$\leq 5\text{E}-4@1\text{s}$, $<2\%@24\text{H}$
	激光器 PD 监测电流范围	0-1 mA
	★激光器频率漂移率	$<800 \text{MHz}/24 \text{小时}$
电流驱动	激光管电流驱动范围	$\leq 300\text{mA}$, $150\text{mA}(\text{Typ})$
	激光管压降	$2.7\text{V} \pm 20\%$
	激光器电流调谐系数	$\leq 1000\text{MHz}/\text{mA}$
	激光器电流调谐带宽	$\geq 700\text{kHz}$
温度驱动	激光器温度调谐系数:	$8\text{GHz}/^\circ\text{C} \sim 10\text{GHz}/^\circ\text{C}$
	环境温度变化范围	存储 $5-35^\circ\text{C}$, 工作 $18-20^\circ\text{C}$
	NTC 阻值@ 25°C	$10\text{k} \pm 1\%$
	TEC 驱动电流范围	$-1.5\text{A} \sim 1.5\text{A}$
	TEC 驱动电压范围	$-3\text{V} \sim 3\text{V}$
	控温时间常数	$<1\text{s}$

(9) 模块 9

1397nm 激光管		
激光器整体指标	设计寿命	单套使用寿命 >8 年
	激光器调谐无跳模范围	覆盖 $1396.8914192\text{nm} \pm 3\text{GHz}$
	★工作波长范围	覆盖 $1396.8914192\text{nm} \pm 700\text{MHz}$
	★激光器自由运转频率噪声	$\leq 5 \times 10^8 \text{Hz}^2/\text{Hz}@1\text{Hz}$; $\leq 1 \times 10^8 \text{Hz}^2/\text{Hz}@10\text{Hz}$; $\leq 8 \times 10^5 \text{Hz}^2/\text{Hz}@1\text{kHz}$; $\leq 3 \times 10^3 \text{Hz}^2/\text{Hz}@100\text{kHz}$; $\leq 5 \times 10^2 \text{Hz}^2/\text{Hz}@1\text{MHz}$;
	★平均光功率	$\geq 35\text{mW}$
	★激光器自由运转输出功率波动	$\leq 1\text{E}-4@1\text{s}$, $<1\%@24\text{H}$
	★激光器频率漂移率	$<200 \text{MHz}/24 \text{小时}$
	激光器 PD 监测电流范围	$<0-1 \text{mA}$
电流驱动	激光管电流驱动范围	$\leq 600\text{mA}$; $350\text{mA}(\text{Typ})$
	激光管压降	$1.48\text{V} \pm 20\%$
	激光器电流调谐系数	$\leq 50\text{MHz}/\text{mA}$
	激光器电流调谐带宽	$\geq 700\text{kHz}$
温度驱动	激光器温度调谐系数:	$2\text{GHz}/^\circ\text{C} \sim 2.4\text{GHz}/^\circ\text{C}$
	环境温度变化范围	存储 $5-35^\circ\text{C}$, 工作 $18-20^\circ\text{C}$
	NTC 阻值@ 25°C	$10\text{k} \pm 1\%$

	TEC 驱动电流范围	-1.5A~1.5A
	TEC 驱动电压范围	-3V~3V
	控温时间常数	<1s

(10) 模块 10

1560nm 光纤激光模块	
指标项	技术要求
★中心波长	1560.2 nm $\pm$ 0.05 nm (光栅温度 23~27℃)
波长调节范围	$\geq \pm 0.25$ nm
长期漂移范围	≤ 2 GHz (一个月)
开机波长复现性	$\leq \pm 1.25$ GHz
温度调节分辨率	<100Mhz
频率漂移	≤ 20 MHz/h
功率	>30mW@5 年后
窄线宽单频激光器输出频率稳定度	$\leq 5E-10@1$ s
输出功率波动	$\leq 1E-3@1$ s 长期功率波动<3%
窄线宽单频激光器线宽	≤ 3 kHz (独立激光器拍频)
PZT 调频范围	≥ 5 GHz
PZT 调制响应	≥ 10 kHz
PZT 电压范围	0-100V
输出光偏振消光比	≥ 20 dB
自由运转频率噪声	$\leq 1E10$ Hz ² /Hz@0.1Hz <1E7 Hz ² /Hz@1Hz

(11) 模块 11

461nm 主蝶形管	
★中心波长	460.862nm $\pm$ 0.001nm
★激光输出方式	空间光
★主激光输出光功率	主激光: ≥ 16.6 mW
自由运转线宽	≤ 500 kHz
★自由运转相位噪声	$\leq 4*10^5$ Hz ² /Hz@100kHz;
电流调谐带宽	≥ 100 KHz
电流-频率调谐系数	≤ 500 MHz/mA
★光谱边模抑制比	>40dB
★相对噪声强度 (RIN)	<-90dBc/Hz (10Hz-10kHz) <-120dBc/Hz (>10kHz)
★频漂	<500MHz
★功率波动峰峰值	<1%
★输出偏振光消光比	>25dB
电流连续无跳模调谐范围	≥ 460.861835 nm $\pm$ 0.4GHz
无跳模调谐范围	≥ 460.861835 nm $\pm$ 3GHz
★频率复现性	≤ 10 GHz

单模块寿命累计工作	>12000h

(12) 模块 12

461nm 注入锁定从蝶形管	
中心波长	460nm±2nm
★激光输出方式	空间光
★主激光输出光功率	≥400mW
光束发散角	平行 5-13.5° 典型 9°，垂直 18-28° 典型 24°
★输出偏振光消光比	>25dB
功率波动峰峰值	<1%@3h
工作温度	15-30℃（壳温）

(13) 模块 13

813nm 注入锁定从蝶形管	
★中心波长	813nm±2nm
★激光输出方式	空间光
★主激光输出光功率	≥685mW
光束发散角	平行 6°，垂直 22°
★输出偏振光消光比	>25dB
功率波动峰峰值	<1%@3h
工作温度	15-30℃（壳温）

(14) 模块 14

689nm 光纤分束器件		
适用波长	689nm	该分束器与 1 个 689nm-1 激光头模块连接
类型	1 分 2	1 进 2 出
分光比例	1: 3	高功率输出为输出 2，低功率输出为输出 3
插损	<0.8dB	
偏振消光比	≥23dB	沿光纤慢轴
813nm 光纤分束器件		
类型	1 分 2	1 进 2 出
分光比例	1: 1	
插损	<0.8dB	
偏振消光比	≥23dB	沿光纤慢轴

3.3 接口要求

拟采购的激光模块需要能够与光钟时频单机接口兼容，满足包络约束。

(1) 光钟激光模块主要接口要求：

重量要求：单台激光器的激光头模块质量 ≤1kg；

热控要求：

- 1) 工作温度： $T \pm 0.1^{\circ}\text{C}$ ， $16^{\circ}\text{C} \leq T \leq 22^{\circ}\text{C}$ ；
- 2) 存储温度： $5 \sim 35^{\circ}\text{C}$ ；
- 3) 单个激光头模块热耗 $\leq 2.3\text{W}$ 。

(2) 时频激光模块主要接口要求：

重量要求：单台激光器的激光头模块质量 $\leq 1\text{kg}$ 。

热控要求：

- 1) 1560.2nm 波长要求下 TEC 工作点范围 $23 \sim 27^{\circ}\text{C}$
- 2) 储存温度： $-15^{\circ}\text{C} \sim +35^{\circ}\text{C}$ ；

1560 nm 光学模块单路工作稳定运行功耗 $\leq 12\text{ W}$ ，峰值功耗 $\leq 17\text{ W}$ 。

3.4 空间环境适应性要求

对于任务，需要在以下方面考虑空间辐照防护：电离总剂量效应、位移损伤效应、内带电效应。

(1) 电离总剂量效应

对于使用的器件或材料，光纤等进行 $\geq 100\text{krad}$ 电离总剂量辐照评估。

(2) 位移损伤效应

根据仿真计算数据， 5 年周期内，在 4mm 等效铝屏蔽厚度条件下，位移效应累积总剂量为 8.61×10^9 (10MeV 质子) / cm^2 。产品中的光电器件需要进行质子位移辐照评估，满足 10 倍余量，达到 1×10^{11} (10MeV 质子) / cm^2 指标。

(3) 内带电效应

针对内带电效应防护措施如下：

- 1) 采取足够的屏蔽，阻挡引发内带电的高能电子，以减少内带电效应的发生；
- 2) 结构体上设有接地桩，整星安装时，结构体与卫星良好接触，有良好的电荷泄放通路；
- 3) 设计良好的接地系统，所有的结构与机械的直流接地电阻小于等于 $10\text{m}\Omega$ 。

(4) 材料要求

产品中使用的材料，需考虑防污染、可凝挥发物等控制。材料真空总质量损失 $\text{TML} < 1\%$ ，挥发物凝聚量 $\text{CVC} < 0.1\%$ 。

3.5 试验条件

- 1) 环境应力筛选

方向	频率范围(Hz)	功率谱密度(g^2/Hz)
X, Y, Z	10-150	+3 dB/oct
	150-600	0.04 g^2/Hz

	600-2000	-6 dB/oct
总均方根加速度	/	6.14 grms
时间	/	1 min

2) 正弦振动

频率范围/Hz	验收级	鉴定级
5~8	7.76mm	11.64mm
8~12	2.0g	3g
12~40	8g	12g
40~100	10g	15g
加载方向	X、Y、Z 三个方向	
扫描速率	4 oct/min	2 oct/min

3) 随机振动

频率范围/Hz	验收级	鉴定级
20~50	+6dB/oct	+6dB/oct
50~800	0.1g ² /Hz	0.2g ² /Hz
800~2000	-6dB/oct	-6dB/oct
总均方根值 (grms)	11.16g	15.6g
加载方向	X、Y、Z 三个方向	
试验持续时间	每个方向 1min	每个方向 2min

3) 冲击

频率范围/Hz	100~800	800~4000
冲击响应谱	+6dB/oct	700g
试验方向	X、Y、Z 三个方向	
验收级	每个方向 1 次	
鉴定级	每个方向 2 次	

4) 热真空

系统级试验可以选取温度外扩法和温度分区法，试验量级和持续时间如下：

a) 温度外扩法：

- 1) 鉴定——热平衡试验最高（低）温度外扩 15℃，8 个循环；
- 2) 准鉴定——热平衡试验最高（低）温度外扩 10℃，4 个循环；
- 3) 验收——热平衡试验最高（低）温度外扩 5℃，4 个循环；

项目	鉴定级热真空	验收级热真空	允许偏差
低温	10℃	15℃	-4℃~0℃
高温	+30℃	+25℃	0℃~+4℃
环境压力 Pa	$\leq 6.65 \times 10^{-3}$	$\leq 6.65 \times 10^{-3}$	
循环次数	6.5 次	3.5 次	
停留时间	高/低温各 4h	高/低温各 4h	
温度速率	$\geq 1^\circ\text{C}/\text{min}$ (视设备能力而定)	$\geq 1^\circ\text{C}/\text{min}$ (视设备能力而定)	
状态	在每个循环要求的两个工作温度点(+10℃, +30℃)分别测试激光器在每循环高/低温保温阶段额定供电状态下带载激光器性能	在每个循环要求的两个工作温度点(+15℃, +24℃)分别测试激光器性能	
一次循环试验温度变化顺序	常温、高温、低温、常温	常温、高温、低温、常温	

5) 热循环

项目	鉴定级热循环	允许偏差
低温	+10℃	-4℃~0℃
高温	+30℃	0℃~+4℃
环境压力 Pa	正常压力	10%
循环次数	25.5 次	
停留时间	高/低温各 4h	
温度速率	3℃/min~5℃/min	
状态	在每循环高/低温保温阶段额定供电状态下运行次。	
一次循环试验温度变化顺序	常温、高温、低温、常温	

6) 静电放电

考核产品承受静电放电辐射干扰的能力，发现产品受静电放电干扰的薄弱环节。

a) 试验方法及条件

试验配置应模拟实际工作的布线和接地情况，受试设备按与卫星安装相同的方法搭接到接地板上。

采用专用的 1541A 电弧放电装置进行试验。试验时，放电装置的电极距离产品 30cm，电弧放电电压 10 千伏，每秒 1 个脉冲，试验时间不大于 30 秒。试验方向为仪器的±X、±Y、±Z 六个方向

b) 试验要求

静电放电试验主要在方案鉴定产品上进行，正样件产品不进行该项试验。试验时，产品处于工作状态，并监视其性能参数变化，产品应工作正常；若参数发生变化，在放电结束后能自行恢复。

c) 试验判据

- i. 试验中，产品工作正常，试验通过；
- ii. 试验中，产品出现数据错误、工作状态发生产品规范可接受的异常变化等现象，但在放电结束后能够自动恢复到符合产品规范要求的范围内，则认为产品能够承受静电放电干扰，通过试验，否则认为产品不能承受静电放电干扰。

7) 检漏试验

考核有密封要求和内部压力组件泄漏率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根据组件泄漏率的指标选用检漏的方法，所选用的方法应具有和组件规定的最大允许泄漏率相一致的灵敏度和精度。该试验在组件做振动、冲击及热真空试验前后都须进行，且泄漏率必须符合要求才可进行其他环境试验。

4. 售后服务要求

4.1 免费保修：供应商提供整机6年免费保修服务（分为1年地面和5年空间环境，空间环境下，产品出现故障时，供应商须提供故障分析报告），包含人工、维修及零件等费用。在合同期内，供应商需要及时提供维修服务，包括设备的正常检修、维护和调试等。保修期自仪器验收签字之日算起，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而导致仪器停用的时间从保修期中扣除。保修期满前1个月厂家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出具正式报告，并负责排除潜在问题。

4.2 供应商在仪器设备故障报修申请24小时内做出响应；常规问题在48小时内解决；较大问题应在3天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经用户认可后，在预定期限内解决问题。否则，供应商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3 供应商常年提供技术支持，以及所需零部件的供应；设备软件提供终身免费维保和升级服务；协助用户做好设备开发应用工作。厂家终身提供免费的应用咨询和技术帮助。

5. 其他特殊要求

5.1 中标人负责包装和运输。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应符合相关包装储运的国家标准，能承受水平受力、垂直受力、适合长途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粗暴搬运。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锈损，投标人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或损失。投标人应在每件包装上，用不褪色油墨清楚地标刷件号、目的地、尺码、毛重、净重、

“此端向上”，“小心轻放”，“切勿受潮”等字样。

5.2 验收要求：

- 1) 设备发货前提供厂内测试报告，经采购人允许后方可发货；
- 2) 验收时，由采购人成立三人以上（由采购人、供应商、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按照采购人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文件；
- 3) 验收时，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验收不通过，供应商须无条件立即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

5.3 技术培训：在采购人所在地对采购人进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一节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本《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是对本节《资格审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为准。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不具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供授权书或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八（一）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提供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或者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或者提供免税证明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八（一）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提供有效的社会保险登记证（多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或者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或者提供免缴证明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八（一）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八（一）
5	信用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3 项要求，信用状况只依据下述查询平台（网址）发布的信息： （1）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查询记录

		(http://zxgk.court.gov.cn/) ; (3)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	
6	政府采购供应商 资格承诺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格式八（二）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招标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格式五
8	资质要求 （如有）	符合招标公告中资格要求。	提供符合投标人资格 中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 件或电子证照
9	业绩要求 （如有）	符合招标公告中资格要求。	提供合同扫描件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格式

1. 资格审查办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符合本章第一节第2条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3.1 资格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各投标人依次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有弄虚作假、向资格审查小组行贿等违法行为；
- (2) 不按照资格审查小组要求澄清、补正的。

3.2 投标文件澄清

3.2.1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资格审查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的要求。

3.3 资格审查结果

3.3.1 资格审查完成后，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出具各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的书面意见。

3.3.2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3.3.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废标处理。

第二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评标办法前附表》是对本节《评标办法》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1. 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3.1.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给定格式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如适用）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要求	符合实质性要求，偏离范围和项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要求	符合实质性要求，偏离范围和项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投标产品不得为进口产品（执行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标的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提供产品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水）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要求，未另行设定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采购人应承担的义务，未对投标人的义务予以削弱
	提供同一品牌产品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同一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项下投标的，以一家投标人计算有效投标人数量。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核心产品均为同一品牌且通过资

		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项下投标的，以一家投标人计算有效投标人数量。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本项目废标
	其他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符合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审查指标
3.2.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指标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3、详细评审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备注
3.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及技术部分：7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2.3 (1) 商务及技术部分	1	技术参数响应性 (28 分)	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中“3.2 技术要求”进行评审： (1) 标记“★”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如有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2) 每有一个模块的未标记技术要求完全满足得 2 分（共计 14 个模块），有任意一项未标记技术要求不满足，该模块不得分，本项满分 28 分。 注：以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偏离表作为评审依据。	
	2	类似业绩 (12 分)	1. 供应商每具有 1 个 813nm 波长的窄线宽激光器供货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 供应商每具有 1 个 689nm 波长的窄线宽激光器供货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3. 供应商每具有 1 个 679nm 波长的窄线宽激光器供货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4. 供应商每具有 1 个 707nm 波长的窄线宽激光器供货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5. 供应商每具有 1 个 698nm 波长的窄线宽激光器供货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6. 供应商每具有 1 个 1397nm 波长的窄线宽激光器供货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至少应包括合同首页，项目范围，双方盖章页，合同中如无法反映上述评审要素的，须另行提供合同甲方盖章确认的证明材料。	
	3	整体技术方案 (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技术方案进行评审： (1) 整体方案科学合理，有明确的项目实施计划，且具有对应的保障措施得 8 分； (2) 整体方案较科学合理，有较为明确的项目实施计划，具有对应的保障措施得 4 分； (3) 整体方案有待完善，项目实施计划不够明确，保障措施有待加强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4	技术重、难点(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关于所供产品加工制作过程中的技术重、难点进行评审： (1) 技术重难点把握明确，且有对应的解决措施，解决措施可行得 8 分； (2) 技术重难点把握较为明确，且有对应的解决措施，解决措施基本可行得 4 分； (3) 技术重难点把握不够明确，解决措施有待完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5	测试试验方案(7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测试试验方案进行评审： (1) 测试试验方案明确，对整体有明确的测试试验方法、试验要求，能够保障项目顺利通过试验得 7 分； (2) 测试试验方案较为明确，对整体有基本明确的测试试验方法、试验要求，能够保障项目顺利通过试验得 4 分； (3) 测试试验方案不够明确，对整体有简略的测试试验方法、试验要求，基本能够保障项目顺利通过试验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6	售后服务方案(7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对可能出现的售后问题有具体的解决措施，解决措施可实施性强，售后服务及时得 7 分； (2) 售后服务体系较为完善，对可能出现的售后问题有具体的解决措施，解决措施可实施性有待加强，售后服务较为及时得 4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简略，对可能出现的售后问题无具体的解决措施，或虽然提出了解决措施，但解决措施可行性较弱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3.2.3 (2) 投标 报价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的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满分。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二节第3条规定的评审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中，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总得分出现相同的情况，总得分相同的中标候选人按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与进行政策性价格调整的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者优先（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若前述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或均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审查标准

3.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异常低价评审指标

3.2.1 异常低价审查指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分值构成与详细评审标准

3.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4 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得分，其中投标报价得分按规定进行计算。

4. 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完成后，合格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开始评标工作。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符合性审查，然后进行详细评审。

4.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1) 听取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目的、采购范围、项目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和主要商务条款；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 核对评标工作资料；

(5) 使用电子评标方式的，还应当熟悉电子评标系统使用方法。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3)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附加实质性条件的；

(4)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中标后，按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按同比例修正各单价。

4.2.4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时，发现投标报价存在多处算术错误或漏项的，使得投标报价校核无法进行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4.2.5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提交两个及以上的投标报价、提交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提交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人对根据本章第二节 4.2.3 项规定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4.3.1 根据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指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审查。符合异常低价审查指标的，评标委员会启动审查。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目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4.3.2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标公正的行为。

4.3.4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4 详细评审

4.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二节 3.2 款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各投标人综合评审得分。

4.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价格分和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

4.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4.4 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投标时，按以下要求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4.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2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规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 评标结果

4.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5.2 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的发布媒介、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如有）；
- (6)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7)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5. 其他

5.1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评标委员会一律不负责进行核查确认。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有关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评标工作正常进行；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投标人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确定中标人。

5.2 投标人提供业绩、荣誉证书、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等文件及资料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如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则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相应项视为不通过；评分项目相应项不予计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采购合同

甲方：_____

合同编号：见右上角条码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合同总价款（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详情见附件（如有）。						
备注：上述合同价款含产品生产、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费、保险等一切相关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应满足项目设计及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同时满足下列第（1）（2）（3）项标准：

（1）按国家标准执行；（2）按主管机关发布的标准执行；（3）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产品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乙方交付的产品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应当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实施；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符合甲方要求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标准规定的，按有关技术标准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不低于同行业技术标准；同时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相一致，并满足以下要求：

1. 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具有坚固包装，乙方应根据产品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磁等保护措施，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地到达交货地点。因乙方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产品的任何损失和质量缺陷，乙方承担相关责任或费用；

2. 产品在按照本合同约定在甲方验收完成前的全部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3. 产品交货时应当同时附有技术规格、使用说明、配套软件、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相关文件或技术资料，文件或技术资料应当清晰、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1）项执行：

(1)乙方送货上门；(2)乙方代运；(3)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_____

3. 产品的交货期限：_____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含税价格）：¥_____（大写：_____）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具体付款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即 ¥_____，作为预付款；

第二期：产品运送至项目现场后进行安装调试，初步验收合格并经双方办理结算确认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即 ¥_____。

第三期：设备稳定运行满 个月，正式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_%，即 ¥_____。

第 期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全额的正规 增值税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详见签署页。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组织专家对产品生产过程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生产进度、原材料（器件）质量、性能指标等，若检查发现问题，乙方须无条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问题整改，如乙方拒绝整改或未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则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终止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无息），并按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在_____日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

3.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中标注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5. 甲方可以邀请具有省级以上检测资质的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的相关资料一并存档。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6. 验收时，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不通过，乙方须无条件立即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如乙方拒绝整改，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采购差价损失、工期损失、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甲方维权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约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_____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视为认可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保证

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请求后，乙方应在_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2 %，违约金优先从未支付款项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 保修

1.1 乙方对其所提供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_____个月，同时提供终身维护服务。免费保修期从全部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_____小时内响应，_____小时内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达现场，_____小时内排除故障；需要更换产品或配件的应在_____个工作日内修复（从甲方提出现场服务要求之日开始算起），逾期不能修复的须及时提供备用产品。更换后的零部件如尚在整机保修期内，将继续随整机保修，若维修部件自修复之日起距整机免费保修期结束不足 3 个月，维修时所更换部件的保修期限延长至修复之日起 3 个月止。

1.2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_____日内没有完成修复或弥补缺陷，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

施，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1.3 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执行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甲方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维修或重新更换有关产品等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优先扣除，不足部分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2. 维修

2.1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按照保修期内规定提供相应的维修义务。乙方应长期为甲方优惠（折扣）供应零部件，并协助甲方维护保养所供产品。

2.2 所有硬件免费保修期后按原价维修（按投标产品价格数量表所列价格，更换零部件的按不高于合同签订时的零部件价格）。

3. 培训

乙方须为甲方相关人员提供免费培训，直至掌握产品的全部功能为止。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过程检查或交付的产品如不符合约定标准，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履行更换义务；更换后的产品仍不能满足合同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此时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乙方应自行取回有关产品和产品，如已经安装的，乙方应自行拆除和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还应赔偿甲方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采购差价损失、工期损失、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甲方维权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安装完成后，实测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的标准，若不符合，乙方必须负责采取措施或更换满足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损失、费用。

2. 乙方过程检查或交付的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品牌或型号不符（甲方书面允许除外），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乙方需履行更换义务。如不履行更换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重新采购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采购差价损失、工期损失、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甲方维权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如已安装，乙方同时承担拆除、安装责任或承担拆除、安装费用。如造成其他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3. 若验收（检查）小组检测到任何一件产品的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及附件所规定的技术标准，甲方将扣留所有产品且拒付所有款项。若验收（检查）小组检测到任何一件产品（包括辅材）及配套设施存在安全问题，甲方将扣留所有产品且拒付所有款项。

4.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产品损坏或缺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产品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产品为进口件的，应提供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5.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产品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优先从履约保证金和剩余货款中扣除，每延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2%；逾期达【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款约定的违约金、重新采购的差价损失、工期损失、因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甲方维权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6.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产品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产品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8.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无理由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金额 15% 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

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管理

1. 乙方如果需要相关的安全防护措施，应当积极地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请支持；如果乙方没有以书面的方式提请甲方支持，视为不需要甲方提供特别的安全保护措施，甲方已经尽到了所有的安全保护义务。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对派出从事服务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风险负全部责任；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应当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如发生人身安全或工伤事故、第三方事故或使甲方、乙方、第三方受损等一切安全责任，乙方承担其全部责任。

3. 乙方在产品运输、搬运、安装及调试等过程中因操作不当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按下列第 () 项执行：（不涉及的部分，对应空格可填“/”，本说明文字可删除）

(1) 本项目无需履约保证金。

(2)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大写： ），形式为：转账/电汇，收受人为： ，合同签订前 个工作日内乙方转入甲方指定账户，待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经乙方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审核并扣除依合同约定发生的款项（如有）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十五条 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 不允许 转让和分包。

第十六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或机构。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未事先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乙方不得对外泄露、披露甲方名称、标识、合同/协议签订、合作事项、合作内容。

第十七条 其他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本项目作出任何形式上的宣传。

2.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日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权利方有权主张相关的利息损失。

3.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 任何根据本合同发出的纸质版文件、通知和法律文书，双方均应以面呈、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付邮三日后即视为文件、通知和法律文书已经通知并送达对方。若联系地址变更的，应在一周内函告对方，否则按原联系地址发送文件三日后视为送达。如发生诉讼，该送达地址视为法院的送达地址。

5. 乙方应充分了解并遵守国内外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等法律法规，不得代表甲方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政策的情况下开展相关贸易活动。

第十八条 附则

下列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 招标文件；(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 服务承诺；(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合同与其他附件有冲突时以合同文本为准；附件之间有冲突时，顺序在前的附件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双方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合同申请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1. 投标人应按给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可以扩展。评标办法、招标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此处未给出格式、章节的，请投标人自定格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

2. 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的，可为电子签章，或盖章后的扫描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应采用签字后的扫描件。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七、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八、资格审查材料
- 九、符合性审查与详细评审材料
- 十、主要标的承诺函
- 十一、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某实验室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中确定的投标总价，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交付货物及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5) 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对本项目作出任何形式上的宣传。

6.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8.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网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招标编号	
3	投标总价（含税）	
4	交货期	
5	交货地点	
6	免费保修期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及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高可靠性窄线宽激 光器			套	2			
合计（元）							

注：

1. 上述报价视为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从设计、采购、制造、交货（包括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卸车就位）至验收和售后服务的一切费用（如设计费、采购费、制造费、试验检测费、包装费、运输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验收费、专家咨询费、其他技术服务及免费保修期服务费、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测试、评审等需要邀请相关专家参与所产生的费用等）、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2. “分项报价表”中格式及内容不得修改，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含税）一致；
3. 供应商可于本表后附具体的报价组成明细表，格式自拟。报价组成明细表合计价格与分项报价表合计价格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表为准，并同比例修正报价组成明细表中相关价格；
4. 请各供应商重点检查分项报价表合计价格是否与表中所列合计价格一致。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投标人基本信息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填表说明： 请填表人认真、准确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为便于成交后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请填写完整。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一：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或所有标的信息不能填写全面的，无需提供；请投标人务必全面、准确了解相关政策、产品及制造商等相关信息后，谨慎提交。

投标人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投标人可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注二：1.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以下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无需提供）

附件 1: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签章：

日 期：

附件 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供应商应根据提供货物的实际情况勾选以下两种情形之一:

☐1. 我单位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我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2. 我单位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我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未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中仅有一种产品时, 无需提供本附件。

投标人签章:

日 期: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的，无需填写。
4. 投标人应当结合“三、分项报价表”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6.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七、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标包号。未分包的，此处不填写）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身份证（国徽面）	代理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人像面）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资格审查材料

特别提醒：

1. 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 建议设置审查索引，以便资格审查小组顺利开展审查工作；
3. 内容须清晰、明确，若提供相关资料内容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资格审查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一）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不具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证明材料。

注：

1.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分支机构以分支机构名义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上述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3. 分支机构以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名义参加投标的，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上述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4.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提供税务登记证，实行“三证合一”/“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可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无需重复提供）；

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或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或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或相应证明材料及书面说明。

注：

1. “缴纳税收证明”的形式：完税证明、税收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3. 投标人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证明。

1-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实行“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可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无需重复提供）；

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或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或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及书面说明。

注：

1.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形式：社会保险缴费发票、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专用收据、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3. 投标人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4.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4 财务状况报告

注：提供 2023-2025 年度内任意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1-5 资质证书（如有）

1-6 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注意对照采购公告及第四章规定，提供各类资格证明材料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某实验室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符合以下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二）我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三）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条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

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九、符合性审查与详细评审材料

特别提醒：

- 1. 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2. 建议设置评审索引，以便评标委员会顺利开展评审工作；
- 3. 内容须清晰、明确，若提供相关资料内容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一）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商务要求项	招标文件的条款	投标文件的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3	付款方式				
4	免费保修期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要求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技术要求项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条款	投标文件的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要求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方案与技术要求偏离表中表述内容不一致时，以更有利于采购人描述为准。

（三）技术响应资料

1. 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	主要部件或功能配置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品牌及制造商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及功能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将投标产品拆分为相关主要部件分别描述。

2. 货物（服务）说明（按此格式或者投标人自定格式）

货物名称	
供货范围	
工艺、参数等货物（服务）详细说明	

3.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4. 维保、售后服务体系与维保方案

5. 培训方案

6. 所投货物（服务）的技术资料或检测报告等

（四）投标保证金（如有）

若采用转账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五）用于评标的业绩证明材料

1. 业绩承诺函

致：某实验室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质疑，我方承诺会将2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我方承诺贵方可就我方业绩进行公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2. 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约合同 价金额	业主单位 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和合同协议书，以及验收报告（验收证明文件）（如有）等材料（具体以评标办法章节要求为准），具体年份时间要求见评标办法章节。

（六）样品（如有）

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请按规定提供。

（七）其他材料

十、主要标的承诺函

(列出核心产品的信息)

致：某实验室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以下主要标的信息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高可靠性窄线 宽激光器			2 套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核心产品的信息；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一、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